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64號

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抗 告 人 謝諒獲

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判決確定後者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於訴狀內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如未表明者，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49號、60年度台抗字

01 第538號裁判要旨參照)。次按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
02 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或
03 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上開規定聲請再審，同法第502條
04 第1項、5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對原法院110年度聲
06 再字第1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有抗告人所提
07 書狀上原法院收狀戳章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而系爭裁
08 定於110年10月20日作成後，抗告人對之不服提起抗告，本
09 院於111年4月28日以111年度抗字第295號抗告不合法裁定駁
10 回，而該裁定為不得再抗告之裁定，並經本院於111年5月4
11 日送達於抗告人謝諒獲指定之郵政信箱，及於同日依職權為
12 公示送達，而於翌日即111年5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（見本院1
13 11年度抗字第295號卷第58-1頁、第77頁至第81頁）等情，
14 業據本院調取原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8號、本院111年度抗
15 字第295號卷宗審閱查核無訛。是以，抗告人如欲對系爭裁
16 定聲請再審，自應遵守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之不變
17 期間，即自111年5月5日起算3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72日，迄
18 至同年8月15日屆滿，然抗告人僅空言主張應自抗告人謝諒
19 獲真正收到之日起算7個月之在途期間云云，卻未表明本件
20 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證據，則本件抗告人遲至11
21 2年9月20日始對系爭裁定聲請再審，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
22 其再審之聲請難認合法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
23 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24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27 民事第十六庭

28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29 法 官 羅立德

30 法 官 王唯怡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任正人